发包人（全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智宇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城街道九里村 3-6 组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新城街道九里村 3-6 组

工程内容：对全长 2.852Km，路基宽度 5.0 米，路面宽度 4.5 米，路面修复及加宽，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完善附属设施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能环〔2026〕232 号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及工程量：参照小交通量四级公路（II 类）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15km/h，全线旧水泥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经踏勘设计路线全长 2.852Km，其中主线：0.916 公里，起点 K0+000 起于四组杨学军门前，终点 K0+915.948 止于五组牛蹄岭路口；支线一：0.475 公里，起点 K0+000 起于牛蹄岭旅游路五组岔路口，终点 K0+475.239 止于五组桥头；支线二：1.461 公里，起点 K0+000 起于五、六组路口，终点 K1+460.866 接 346 国道。路线拟合旧路线型，路基宽度 5.0 米，路面宽度 4.5 米，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完善附属设施等。（详见后附施工设计图工程量及招投标工程量清单、批复文件等）。

财政局下达资金240万元，主要用于对九里村3-6组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其中工程建设内容为挖填土石方、水泥混凝土旧路修复、对部分加宽道路路面硬化、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安装波形护栏、排水工程、实施彩虹标线及其它附属建设等。

农业农村局下达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40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沿线挡墙工程及其它附属建设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9.22　　竣工日期：2026.10.2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工程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验收标准，并顺利通过甲方组织验收。

4、工程质量应确保使用安全、环保、节能，满足甲方的需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柒拾柒万零陆佰陆拾伍元柒角壹分

（人民币）￥：2770665.7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三重一大”会议记录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滨区新城街道办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荣荣

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2026-4

GF—2013—0201

# 新城街道九里村3-6组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